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2021〕209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极端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极端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7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极端天气应急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学校在极端天气下的预警应急机制，提高对台风、暴雨、冰雹、暴雪等灾害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根据《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和《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和相关职责

（一）成立极端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征宇 杨德仁

副组长：冯建波

组员：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安全保卫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总务处、图书与信息技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办校办，党办校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总务处、保卫处负责人任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极端天气应急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

1. 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学校部署会议；

2. 牵头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宣传教育，组织人员撤离和物资转移；

3. 明确重点领域，掌握动态情况，统筹协调校园应急处理，及时汇总受灾情况并进行信息上报；

4. 严格按照学校极端天气应急工作分级响应机制的要求，完

善应急预案；

5. 决定和推进校园极端天气抢险等其他重要事项。

极端天气期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确保信息畅通，应急人员、设施设备及物资落实到位。

二、建立极端天气应急工作分级响应机制

（一）台风一级红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根据《宁波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和《宁波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指导方案》启动停课措施：当日 22:00 前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且在 22:00 维持的，或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且在 6:00 维持的，次日（当日）全天停课；

2. 如在正常上课期间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则采取措施确保师生留在安全的地方，视情况有序疏散；

3. 做好师生安全管理保障工作。

其他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台风二级橙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2. 强化校园安全检查，重点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3. 暂停一切室内外集体活动；

4.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关注气象部门是否启动台风红色预警。

其他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三）台风三级黄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加强校园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实验用危险物品的保管安全，清理高处悬挂物，保持落水管道畅通；

2. 暂停室外集体活动。

其他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四）台风四级蓝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密切关注台风的变化，利用官方媒体宣传教育；

2. 实行校园 24 小时值班制度，储备好应急物资，确保校内网络及信息设备正常运行；

3. 认真排查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转移室外物资。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五）暴雨一级红色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根据《宁波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和《宁波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指导方案》启动停课措施；

2. 做好校园内低洼、易受淹区域的排水防涝工作。

其他安排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六）冰雹红色一级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根据《宁波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和《宁波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指导方案》启动停课措施；

2. 尽量避免人员外出，告知停放在路面的车辆进行转移。

其他安排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七）暴雪红色一级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1. 根据《宁波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

见》和《宁波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指导方案》启动停课措施；

2. 及时对积雪、结冰路面进行处理，校园重点部位放置警示标志；

3. 引导师生做好防寒防冻措施。

其他安排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八）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

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以宁波市气象局或鄞州区气象局的预警信息为准。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后，经极端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并根据预警级别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当收到本地气象部门、电视台、广播电台发布的红色预警信号已经撤销或级别降低，视情况决定复课，复课按照原本课程安排的起始时间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高度重视，做最坏的打算，做最充分的准备，坚决打赢极端天气应急攻坚战。

2. 明确重点，保障安全。始终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重点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转移避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3. 压实责任，强化纪律。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应急工作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工作纪律，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此页无正文)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7日印发
